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胡珮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春華、賴宏哲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利息之年利率是否確定為百分之3.25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